

家內，尤其是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之種族隔離政策，視為急要事項，加以審議；並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就制止此種侵害情事之措施，提出建議；

二. 請秘書長為理事會將聯合國各機關所作決定之全文(或摘要)其載有任何有關規定者，編成文件；

三. 復請秘書長按年輯錄新決定之全文(或摘要)，以補充上述文件，並將其分送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

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
第一四一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三(四十). 迅速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大會題為“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實施辦法”之決議案二〇一七(二十)，

察悉正如大會所述，種族歧視雖經聯合國嚴加譴責，然仍在若干國家內繼續存在，深感關切，

一.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一七(二十)第五段之規定，請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參酌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六(三十九)所規定關於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方面種族歧視之特別研究報告，就聯合國各該管機關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所能採取之任何其他措施，作成建議，提出於大會；

二. 請人權委員會將其對於儘可能迅速辦理大會所指定之上述工作之意見，提出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

三. 請秘書長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下並在與大會決議案二〇一七(二十)所建議國際人權年有關範圍內，進行籌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問題研究班；

四. 復請秘書長對上文正文第一段所稱迅速完成研究一事，明定妥為優先舉辦，並予以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一九六六年三月三日，
第一四一四次全體會議，

其他問題

一〇九九(四十). 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之擴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本理事會之組成業經擴大，
深願改善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中各國代表之地域分配，

顧及准予非政府組織以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問題之重要性，

鑒悉對於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所審議之問題須作更周詳而審慎之討論，

覆接其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八八(十)，

一. 決定將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委員由七名增至十三名；

二. 核定下列本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修正條文：

“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規則第八十二條

“理事會設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由按年選出之理事會十三理事國組成之。該委員會委員國於選舉後任期一年，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則，自將為該年度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中選出之。因此，該委員會之組成應有：

“亞非國家五名；

“西歐及其他國家四名；

“拉丁美洲國家兩名；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兩名。

“該委員會應就與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七十一條所通過之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有關事項，執行理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該委員會自行選舉職員。

“該委員會於審議關於准予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申請時，應以理事會議事規則為準繩。申

請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應有機會提出書面陳述，或經該委員會邀請，由正式授權之代表作口頭陳述”；

三、請該委員會重新考慮准予一九六五年六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書之非政府組織以諮詢地位或變更其

諮詢地位之問題，並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適當建議。

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
第一四一五次全體會議。